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、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具有保本承诺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和 12 个月内适时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签署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相关公告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、2018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内，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受托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委托理财金额	起息日	到期日	预期年化收益率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支行	“汇利丰” 2018 年第 536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	保本浮动收益型	6,000 万元	2018 年 9 月 14 日	2018 年 12 月 17 日	3.75%-3.80%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	共赢利率结构 222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	保本浮动收益型	15,000 万元	2018 年 10 月 12 日	2018 年 11 月 15 日	3.55%-3.95%

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 投资风险分析

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产品发行主体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商业银行，且提供保本承诺，公司不存在损失本金的风险，但存在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三、 投资目的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投资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外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购买其他理财产品。

五、 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(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)已于 2015 年使用完毕。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，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资料；
2.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认购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